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侯玟卉
電話：05-3620123#562
電子信箱：sakal10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30217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21782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所定生理假併入病假計算及陪產假請畢期間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1案，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1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30053793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各地政事務所、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裝

訂

線